



# 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

104年3月6日





# 報告大綱

一、著作權基本概念

二、營業場所授權實務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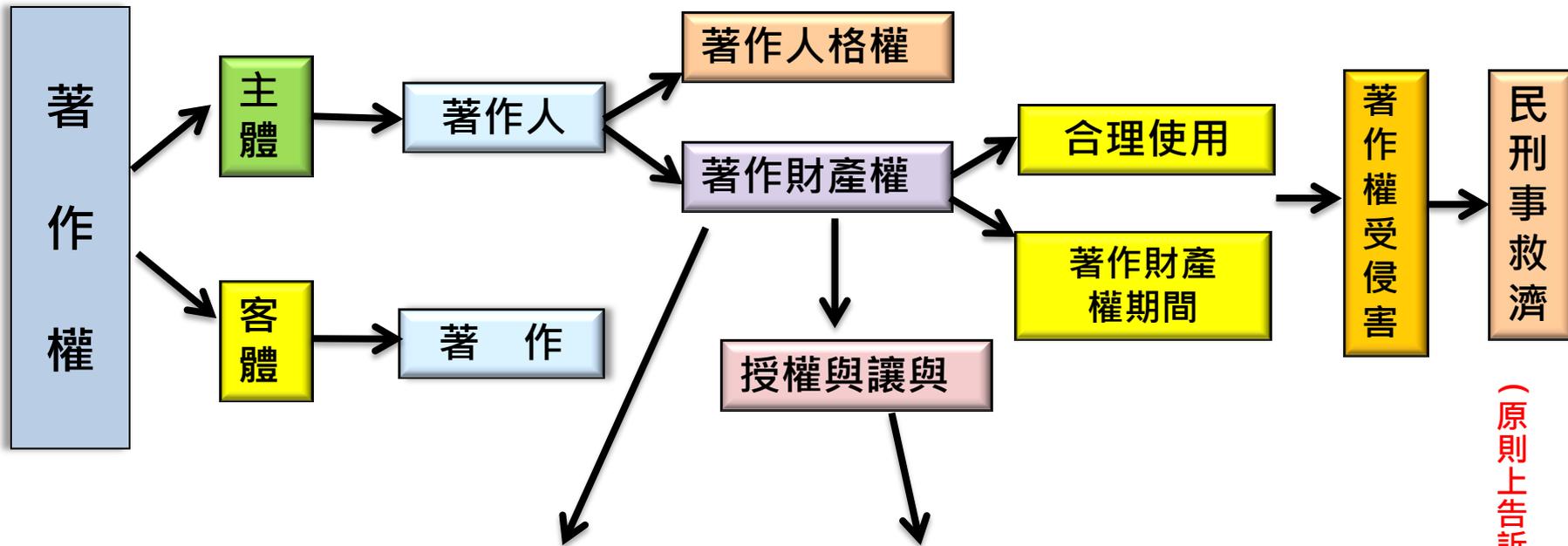
三、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相關問題

四、集管團體制度及費率審議制度介紹

# 一、著作權基本概念



# 著作權法簡圖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出租、改作、編輯、散布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 權利行使方式：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 著作類別

##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  
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財產權

##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公開展示

出租

散布

編輯

改作



# 侵害責任

## 民事責任，賠償權利人之損害

-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賠償範圍原則是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情節重大者得增至500萬元。

## 刑事責任，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 由權利人決定要不要追究侵害行為

-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等)、使用盜版軟體營業等均須負刑事責任，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200萬元以下罰金。
- 公訴罪範圍：犯著作權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所犯之罪為公訴罪。

## 二、營業場所授權實務問題分析





# 營業場所常見著作利用型態

營業場所	常見行為	涉及之著作財產權行為
電腦伴唱機	提供消費者演唱行為	*音樂、錄音著作之重製 *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小吃店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 (單純開機)
旅館(房間)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音樂、錄音、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遊覽車	播放CD、DVD、廣播節目、卡拉OK伴唱機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



# 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3第1項第8款

## 原則

- 營業場所業者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屬「公開上映」之行為。

## 實例

- 網咖、遊覽車上、安養中心播放電影

## 如何取得授權

- 可播放「公播版」影片（即於影片包裝處註明事先業經著作權人同意公開上映）
- 目前有少數代理公司提供公播版影片-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傑有限公司、美耐國際等
- 或個別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電視節目之公開播送-§3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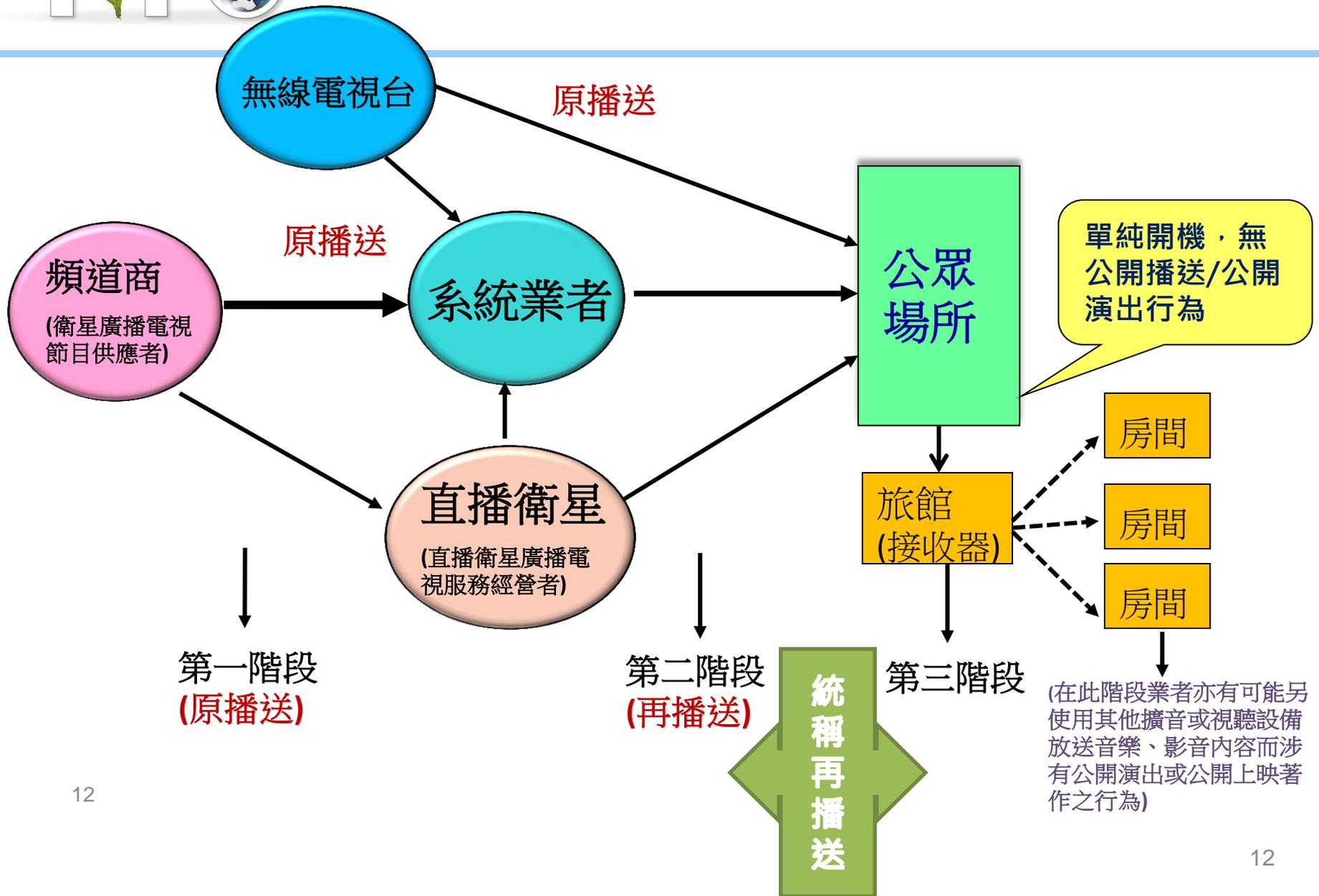
## 原則

- 營業場所業者於接收有線電視節目後，再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電視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屬「公開播送」(再播送)之行為。

## 實例

- 旅館接收電視節目後，再將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各客房。(利用分線器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至各房間)(再播送之行為)

# 電視節目公開播送關聯圖





# 音樂之公開演出-§3第1項第9款

## 原則

- 營業場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實例

- 營業場所聘請表演團體之歌手現場演奏或演唱音樂。
- 營業場所業者於旅館之大廳、走廊或餐廳以音響、收音機播放音樂CD、錄音帶。
- 營業場所業者因為源頭播送效果無法及於整個場所，以拉線加裝喇叭器等方式擴大播送效果，使整個服務場所都能聽到廣播電台播送之音樂



# 如何判斷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是否須取得授權

## 原則上須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 如已涉及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時，利用人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詳見下述）。

## 例外情形-單純開機/單純接收-勿需取得授權

- 業者如果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所播送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僅屬單純接收原播送內容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不涉及支付使用報酬之問題。

# 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



## 電腦伴唱機

多用於小吃店、歌友會、土雞城等場所

大部分係使用MIDI音樂及相關設備（俗稱：流水影）

- ◎影音分離
- ◎內鍵風景畫面
- ◎隨機隨選畫面

有少部分係使用原聲原影（音樂MV）呈現

- ✓ 在機房設置播歌主機
- ✓ 消費者可於包廂內直接點播



## VOD

多適用於KTV等場所（例如：錢櫃、好樂迪）

大部份係以原聲原影呈現（音樂MV）

有少數係以非原聲原影呈現

◎影像+聲音（固定式）



# 國內電腦伴唱機廠牌

點將家

音圓

音霸

金嗓

美華

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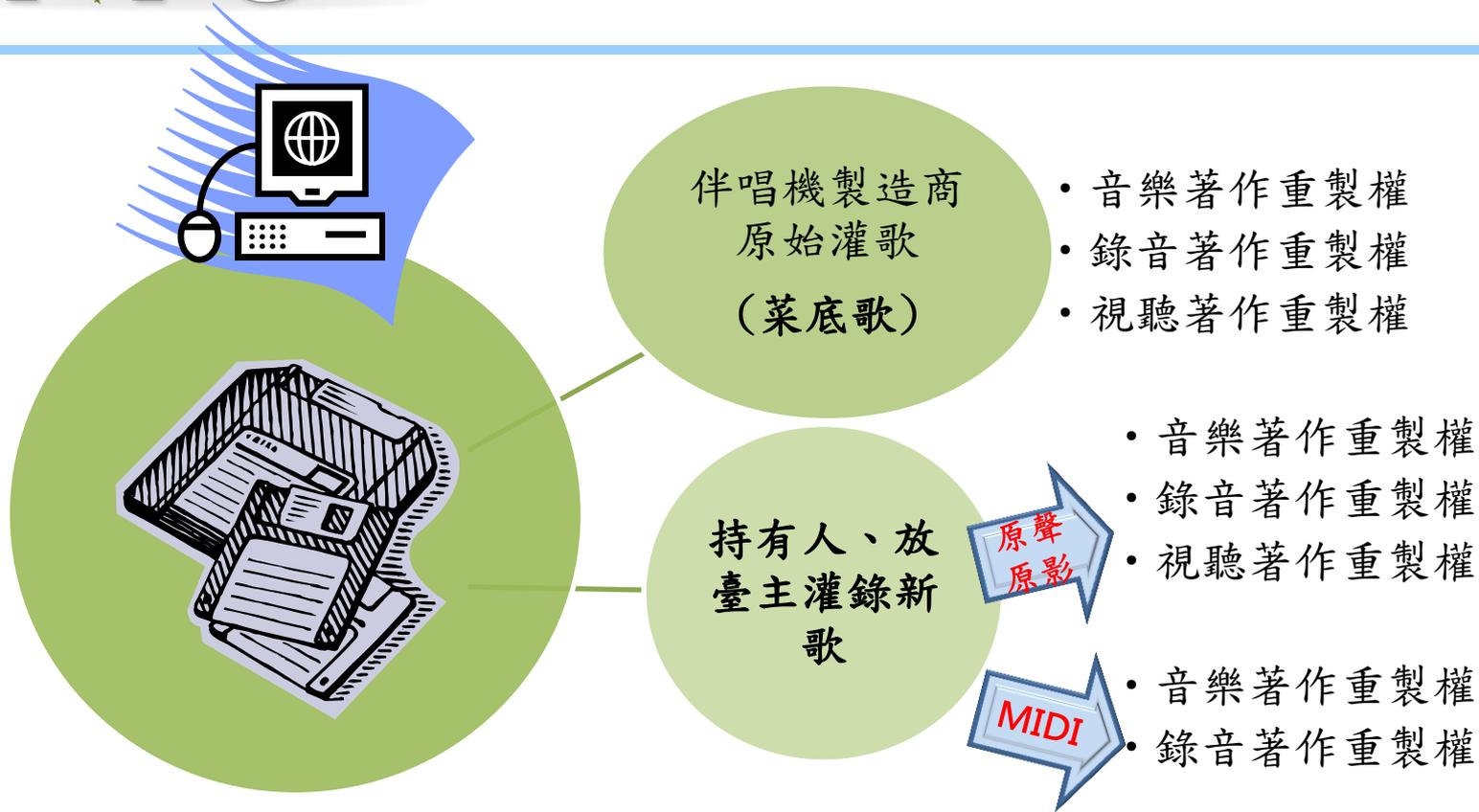
大唐

弘音

瑞影

揚聲

# 灌歌(重製)可能涉及對著作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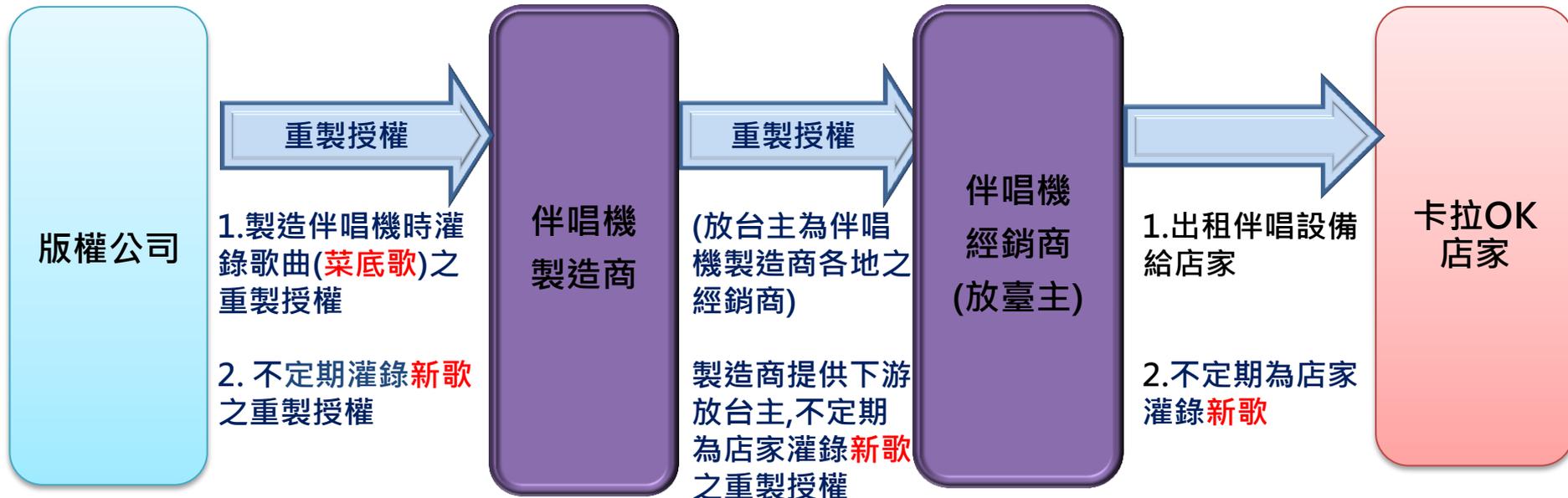


## 什麼是MIDI ?

1. MIDI係「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指「音樂設備數位介面」，「MIDI音樂」係利用MIDI製作完成之音樂
2. 以MIDI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是否有原創性？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如已達錄音著作之原創性者，為「錄音著作」



# 我國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市場圖



PS. 據瞭解台語部分，目前無版權公司處理相關(重製等)授權事宜，伴唱機製造業者仍須洽個別唱片公司或權利人洽商授權，以致台語市場更為複雜，如有授權爭議，仍須由個案具體認定

## 專屬授權

- 依歌曲**市場性與熱門程度**
- 被專屬授權期間：通常為**半年至1年內**
- **國語新歌**：以揚聲、弘音等廠商為主(合作對象為五大唱片、豪記唱片與華特公司)、而美華亦有與中唱等唱片公司合作
- **台語新歌**：例如大唐

## 非專屬授權

- 據伴唱機製造業者陳情，原取得專屬授權之廠商(弘音、瑞影)對熱門歌持續取得續專屬授權(無限制)，致其他伴唱機業者無法對熱門新歌取得授權
- **第二輪授權**：其他非熱門歌於「專屬期間」屆滿後，伴唱機製造商可向各大版權公司或唱片公司取得非專屬授權

## 租賃 機台

- 提供店家伴唱機機台出租服務 (俗稱放台主)
- 店家**月繳**租金NT 5,000~8,000元之費用
- 服務內容：
  - 提供硬體設備(伴唱機、喇叭等)
  - 提供每月新歌灌錄(重製)服務→目前以SD卡、CF卡居多
  - 每月租金**通常不包含**公開演出授權費用—**由店家另外洽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 實務上**店家通常委由放台主代為取得公演授權**，常與集管團體有授權糾紛 例如：多包(箱)少報、僅擇其中1家集管團體付費(對另2家不付)...

## 自有 機台

- 經銷商提供每月新歌灌錄(重製)服務
- 年費NT 30,000元左右
- 以CF卡、SD卡等記憶卡灌錄歌曲
- 由**經銷商到店灌歌**或**將檔案郵寄給店家自行灌歌**



消費者歡唱卡拉OK  
原聲原影

-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即消費者演唱)
-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

另按：  
原聲原影之**公開上映**授權，由伴唱機製造商向版權公司、唱片公司取得**重製**授權時，一併取得授權(非向ARCO取得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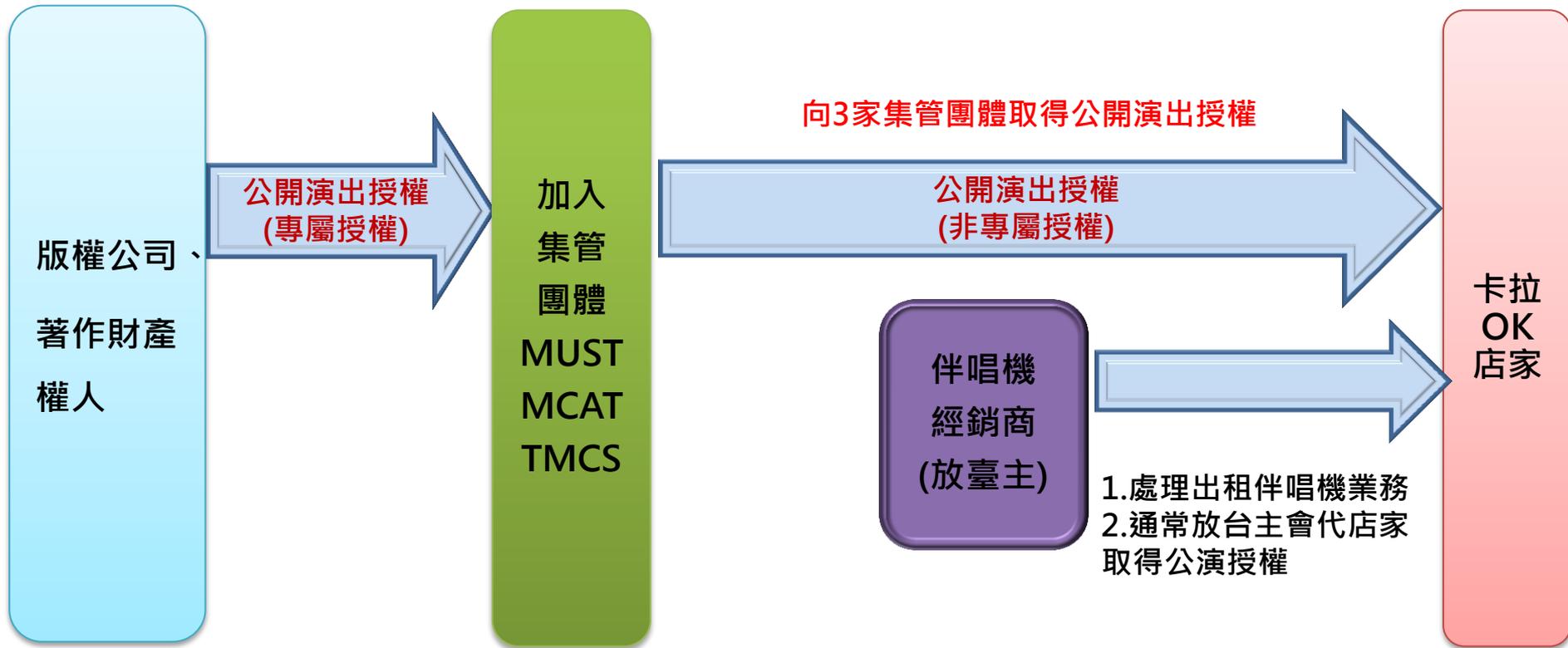
消費者歡唱卡拉OK  
MIDI

-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即消費者演唱)
-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

✓ 由於錄音著作(MIDI)、視聽著作(如風景畫面…)之權利，多由伴唱機製造業者享有或取得授權，實務上利用人無須另取得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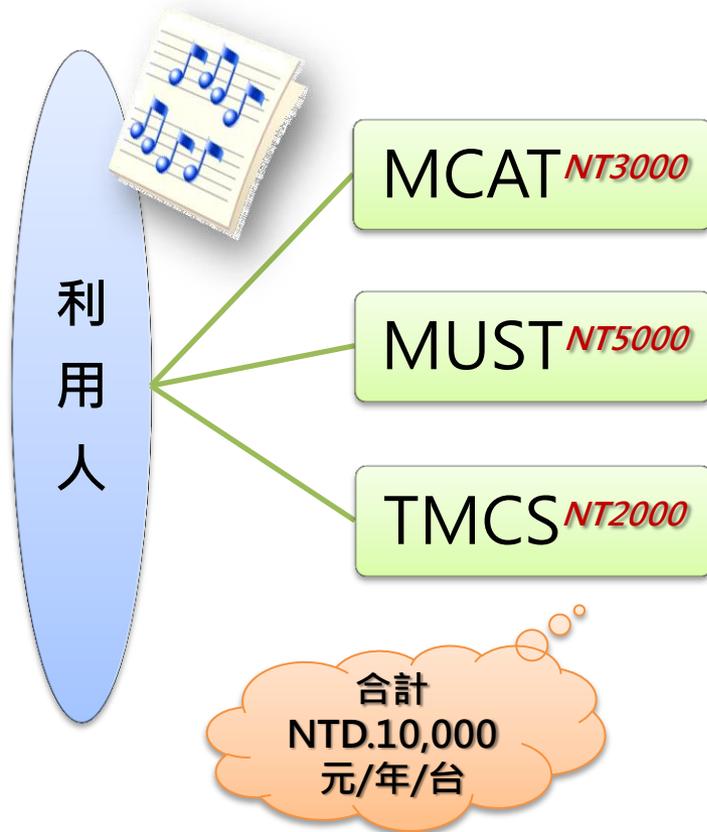


# 我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市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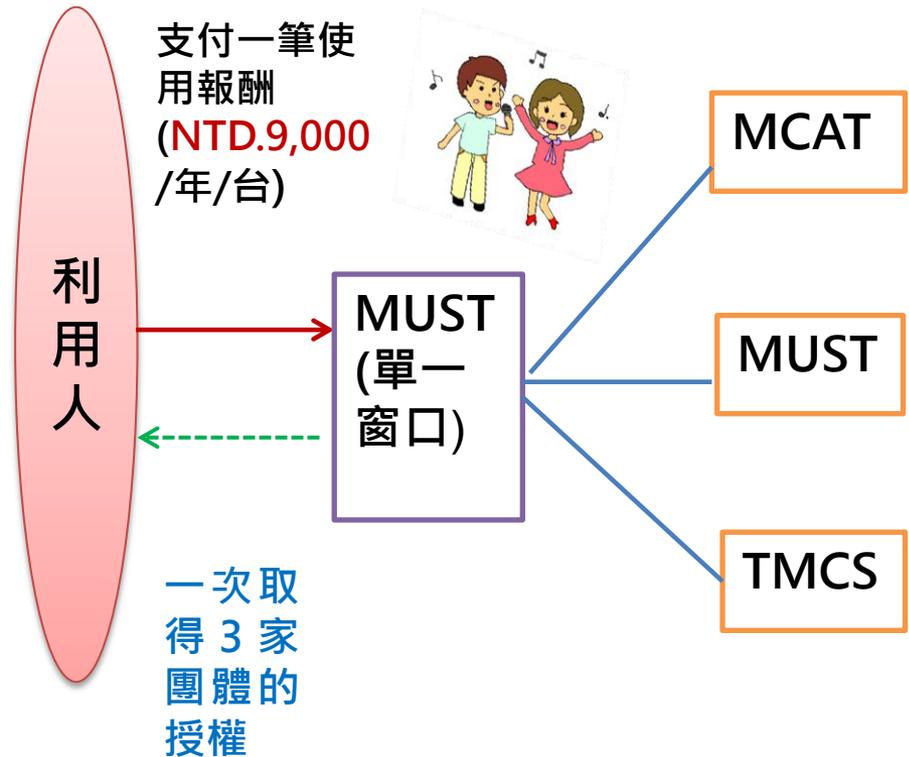
# 卡拉OK授權制度介紹

## A：各別洽詢三家集管團體



※如僅取得1或2家集管團體之授權，仍會有侵權之疑慮

## B：單一窗口 (2015.1.1實行)



※一次性付費，即可同時取得三家集管團體之完整授權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 注意事項

- 不可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以破解電腦伴唱機防盜拷措施(輸入碼、授權碼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灌歌曲，或在網路上傳輸正版補灌光碟甚或是盜版歌曲供他人灌歌。
- 於自購或租來之電腦伴唱機補灌新歌，應灌錄原伴唱機廠商所提供之光碟，並認明原出廠公司名稱標示(即有合法授權重製者)。
- 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範圍限制，如欲灌錄他廠牌歌曲，易生侵權。
- 避免將某廠商出版之新歌光碟、CF記憶卡、灌歌站內之歌曲灌錄在非該廠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內。

# 集管團體制度簡介





# 著作財產權行使

##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例如自行與利用人洽談授權、自行主張權利

## 委託代理人行使

- 例如：採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代理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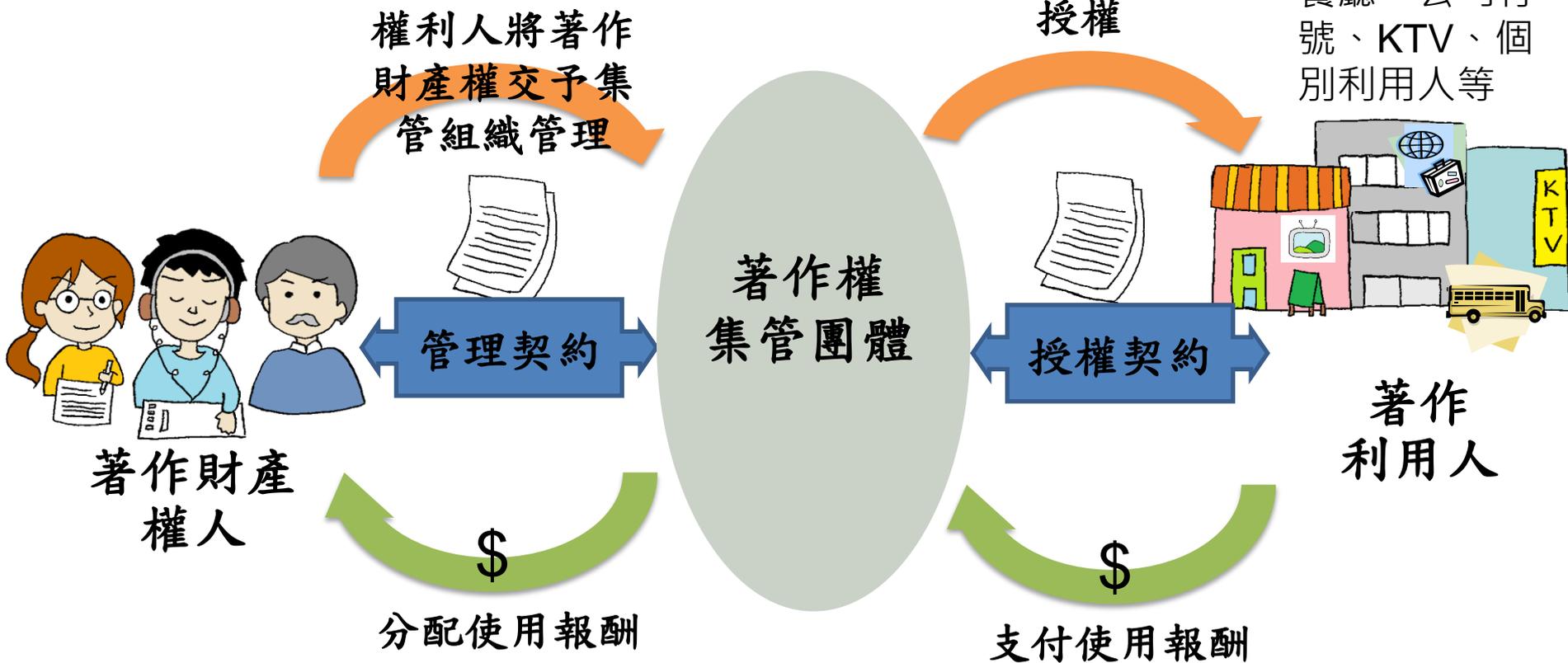
## 交由集體管理組織行使

- 權利人將權利交由集管組織集中管理，集中授權。
- 集管制度具有預先、一次性大量授權之便利性及降低交易成本特性
- 部分國家會採取特別措施，規定某些權利必須交由集體管理組織管理



# 著作權集管組織簡介(一)

廣播、電視、  
餐廳、公司行  
號、KTV、個  
別利用人等



# TPO 著作權集管組織簡介(二)

## 管理契約 性質

- 專屬授權
- 信託
- 讓與

## 權利之行 使

- 以集管組織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 享有刑事告訴權

## 具獨占性

- 集中管理之特性
- 權利具專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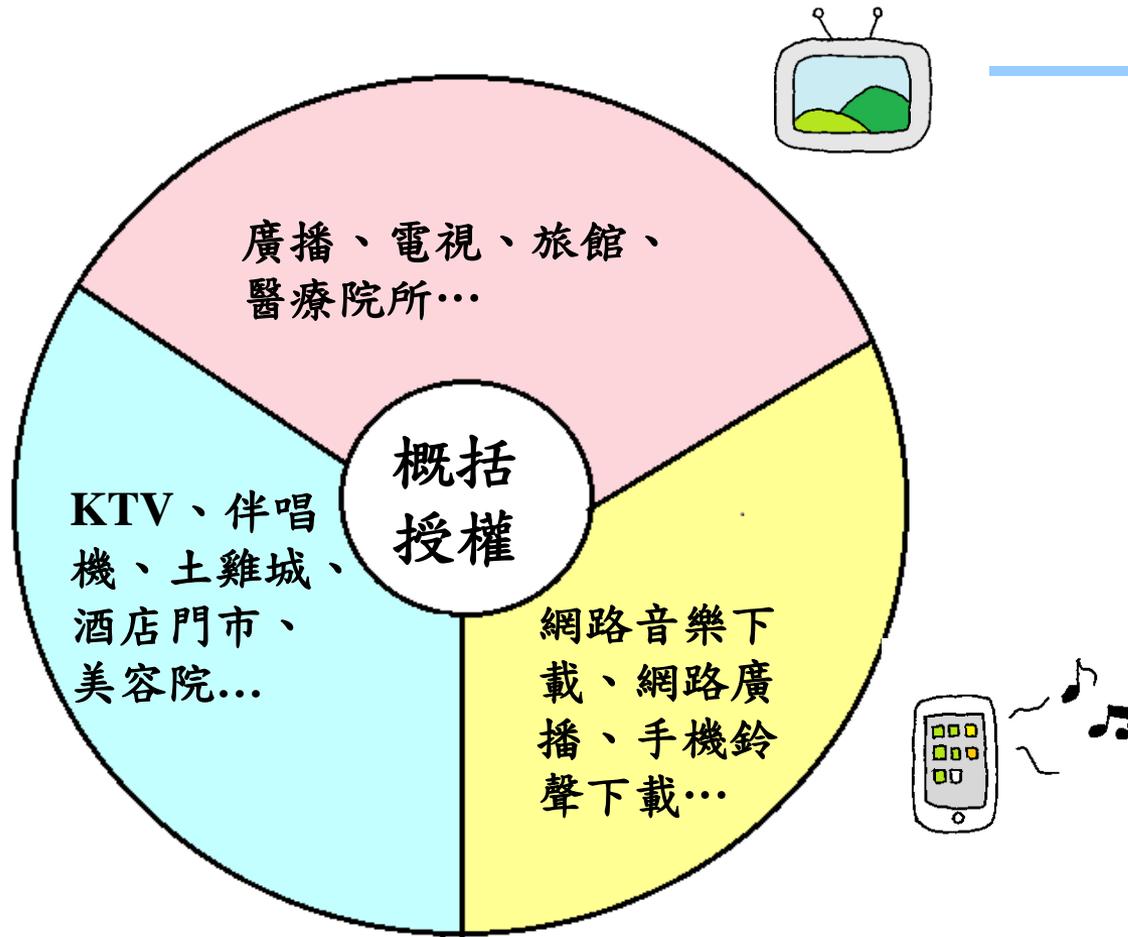
# TPO 著作權集管組織之功能(一)

## 大量授權，降低交易成本

④ 利用人可藉由集管組織一次大量取得授權，降低交易成本

- **公開播送**：廣播電台(FM、AM)、衛星電視、有線電視、無線電視…
- **公開演出**：卡拉OK、遊覽車、演唱會…
- **二次公播**：旅宿業、醫療院所…
- **公開傳輸**：網路音樂…





## 概括授權

集管組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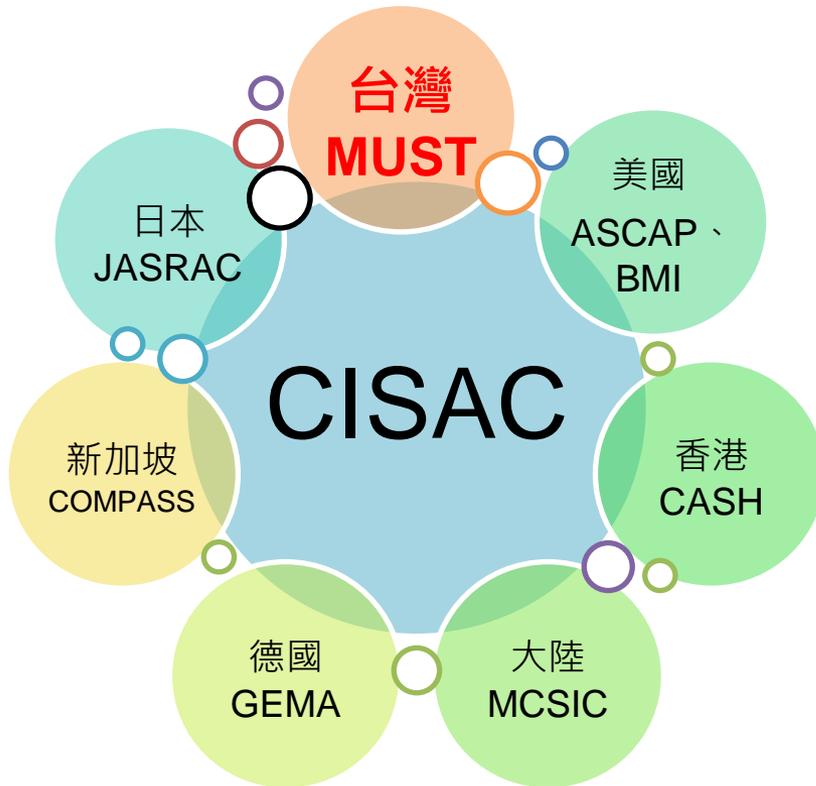
# T 集管團體授權方式——個別授權

演唱會、劇場演出、候選人  
服務處或其宣傳車...



## 個別 授權

- ◆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
- ◆ 通常利用人於**利用前得確定欲利用之曲目**



**CISAC** 為聯合國教科  
科文組織 UNESCO 及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相關組織

會員數為 227 個、涵  
蓋全球 120 個國家

透過會員間簽訂互  
惠合約，可以跨國  
界促進著作之交流  
與利用

國內目前僅 **MUST** 加  
入 CISAC

- ✓ MUST 與國外 131 個姐  
妹會簽訂互惠協定
- ✓ MUST 得在台灣為其姊  
妹會向利用人收取使  
用報酬

# 我國現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團體名稱	英文簡稱	標誌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99.12.24許可併入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AR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我國集管團體介紹(二) —管理著作資訊

104.02.13

	團體名稱	管理總數	會員數	知名會員	備註
音樂	MCAT	36,103首	247	沈文程, 簡上仁	
	MÜST *	66,761首	1195	王力宏, 伍佰	CISAC會員
	TMCS	36,418首	111	董家銘	
錄音	RPAT	約45,000首	48	本土唱片公司	
	ARCO	2134(label)	43	華納, 環球, EMI(兩類會員大多相同)	IFPI相關
視聽		706(label)	30		

- \* MÜST為CISAC會員並與海外131國(地區)姊妹協會簽訂互惠協議，代管海外音樂作品，計1700萬首左右
- \* MUST與香港CASH及中國大陸MCSC共用資料庫、所管理之華語歌曲約為185,000首
- \* ARCO所管理之視聽著作係音樂性之MV



# 費率審議制度介紹



# 我國費率審議制度介紹

集管團體負有  
訂定費率義務

- 訂定費率及實施日期
- 須公告滿30日、說明訂定理由
- 經利用人請求、於訂定前利用人**免除刑事責任**

利用人有異議時  
得申請審議

- 以書面備具理由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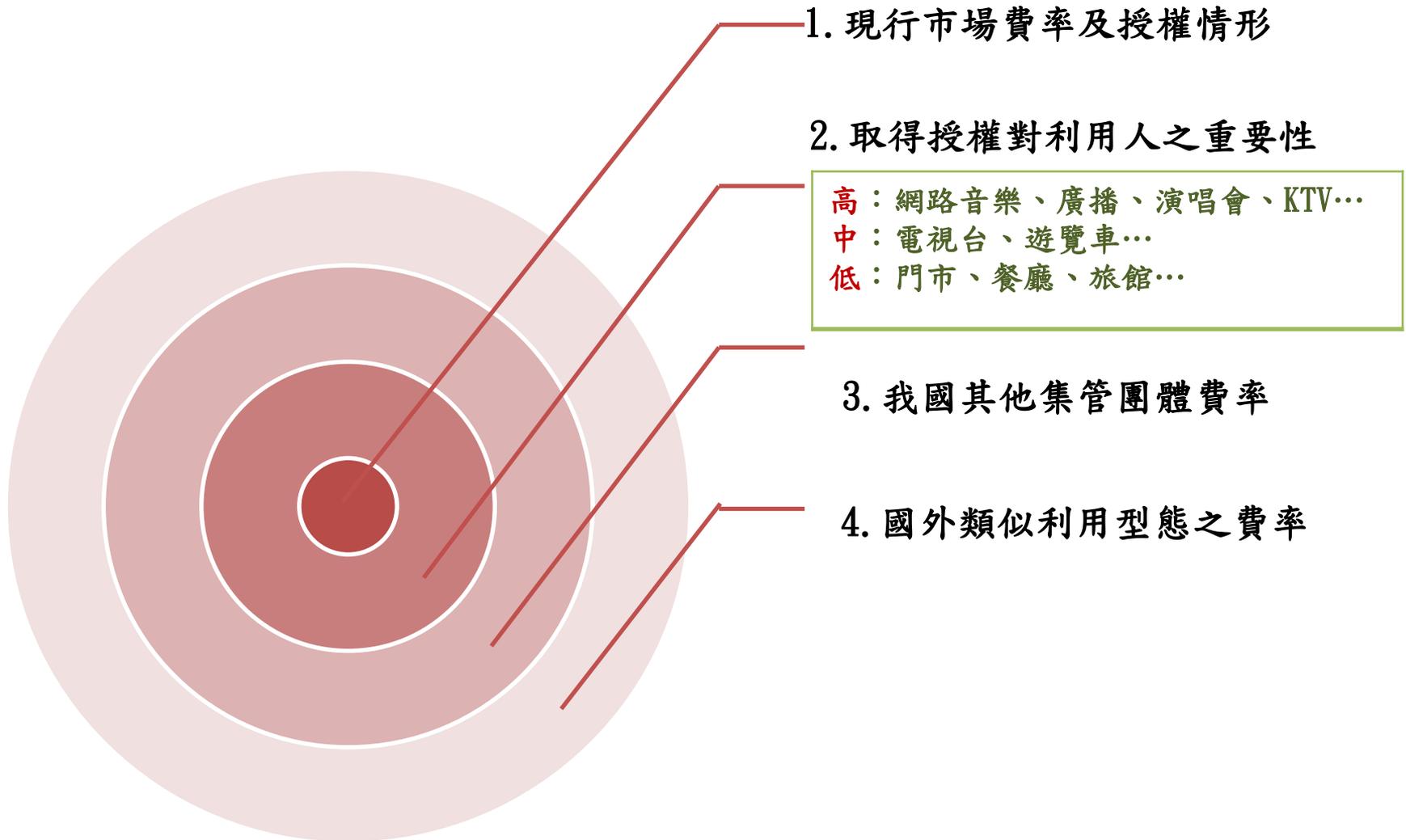
其他相同利用情形利用人  
得參加審議

- 主管機關將相關審議訊息公告於網站，其他相同利用情形利用人得參加審議
- 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 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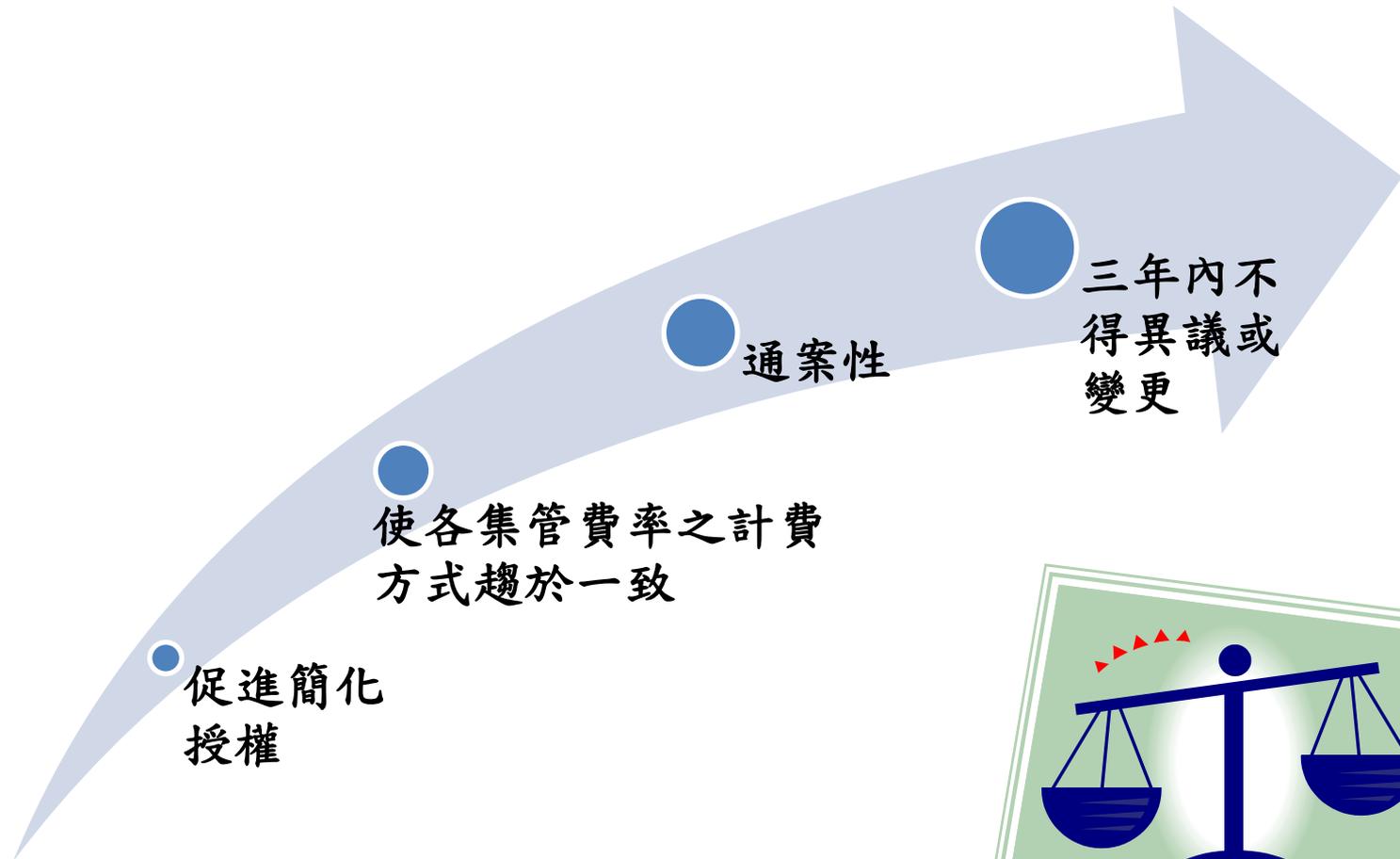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議

- 雙方文件齊備後4個月
- 召開意見交流會
- 依法應諮詢著審會意見
- 得**變更**費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 TPO 審議時之主要審酌因素



# 經審定費率之效力與作用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